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校院協議版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 日業務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第 13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 100 年 9 月 7 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簽訂教學醫院協議書訂定之。
- 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乙方)為促進雙方教學、研究、服務上之合作，提高醫療服務之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三、為因應乙方之醫療作業、臨床研究，以及甲方教學、實習、研究及服務之必要，雙方之各類醫療照護技術、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人員，有互相支援之義務，並在不影響雙方業務之原則下，報經雙方同意後借調，在不違反政府法令規定及雙方相關規定，經雙方機構首長同意後，雙方人員得在對方機構兼職服務。
- 四、乙方須優先提供甲方學生實習之機會，並且免收學生實習費。乙方徵才時可優先考慮錄用甲方之畢業生，以達到人盡其才及教學醫院之目的。
- 五、甲方須提供乙方醫療照護技術、教學研究及管理服務人員專業科技進修訓練之機會，雙方得互相委託代為訓練各類科技、醫療照護及管理服務人才。
- 六、乙方各部科相當職級之人員應負責指導甲方各相關系所學生之實習事宜。甲方各相關系所得就前項乙方之指導人員依其資格聘請為兼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或各級職之專業技術人員。
- 七、甲方得視需要聘請乙方專業人員擔任兼任教師，主持講授或協助教學實習，並發給鐘點費。授課成績優良者，應由甲方依照教育部及學校的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乙方得聘兼甲方人員擔任相關工作。

聘兼及兼任人員之薪俸及相關福利事項由本職機構支給，但派兼乙方主管人員之主管職務之加給，由乙方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另至乙方之聘兼人員得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院所人員獎勵金發給基準」發給獎勵金。聘兼及兼任人員之人事處理亦以本職為準。

聘兼及兼任人員之其他相關權利義務及作業流程另訂之。
- 八、甲方人員得應乙方邀請擔任研究工作，由乙方人員依乙方相關規定提出相關補助及獎勵之申請，相關補助及獎勵之分配比例由雙方人員自行協議之。乙方每年應與甲方共同辦理合作計畫，以提升本合作案之效能。
- 九、雙方同意舉辦學術活動及教育訓練時，互相邀請對方相關人員參加，以增進學術及實務交流。
- 十、雙方同意在不影響彼此業務前提下提供現有圖書、儀器設備、教室、會議室等作為互助合作之用，惟雙方設備財產各按規定自行管理，並依雙方相關借用辦法借用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磋商修訂之。
- 十二、本要點經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行政會議通過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報備核定後實施。